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 1.位于思礼镇思礼村（西至思礼村地，南至思礼村地，东至石三路，北至水牛线），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2.位于思礼镇范寺村（东至万洋肥业厂，西至范寺村地，北至范寺村地，南至万羊山），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思礼镇思礼村集体土地 3.16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639 公顷(耕地 0.2178 公顷)。思礼镇范寺村集体土地 0.717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7176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补充公告

思礼镇思礼村、范寺村: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近日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3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2025年8月31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文件要求，自2025年9月1日起，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政文〔2025〕27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济源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日





精神方明 廉洁修身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

Multiple sheets of printed documents are displayed on the board, containing various notices and information. The text is small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the layout is organized into columns under the respective section headers.

10:04

2025.10.01 星期三 |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10:00

2025:10:01 星期三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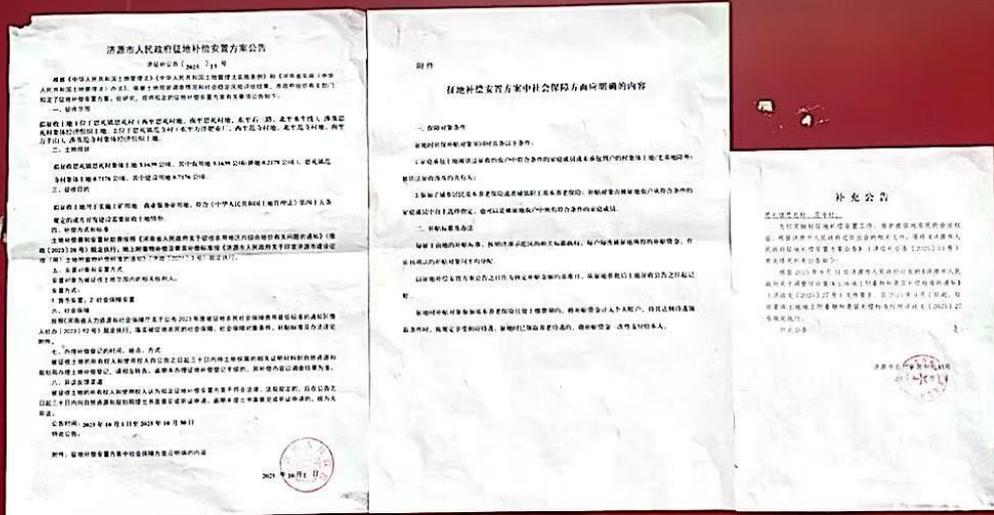
水印相机



10:04

2025.10.01 星期三 |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14:46

2025.10.01 星期三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12

2025.10.01 星期三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12

2025.10.01 星期三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16

2025.10.01 星期三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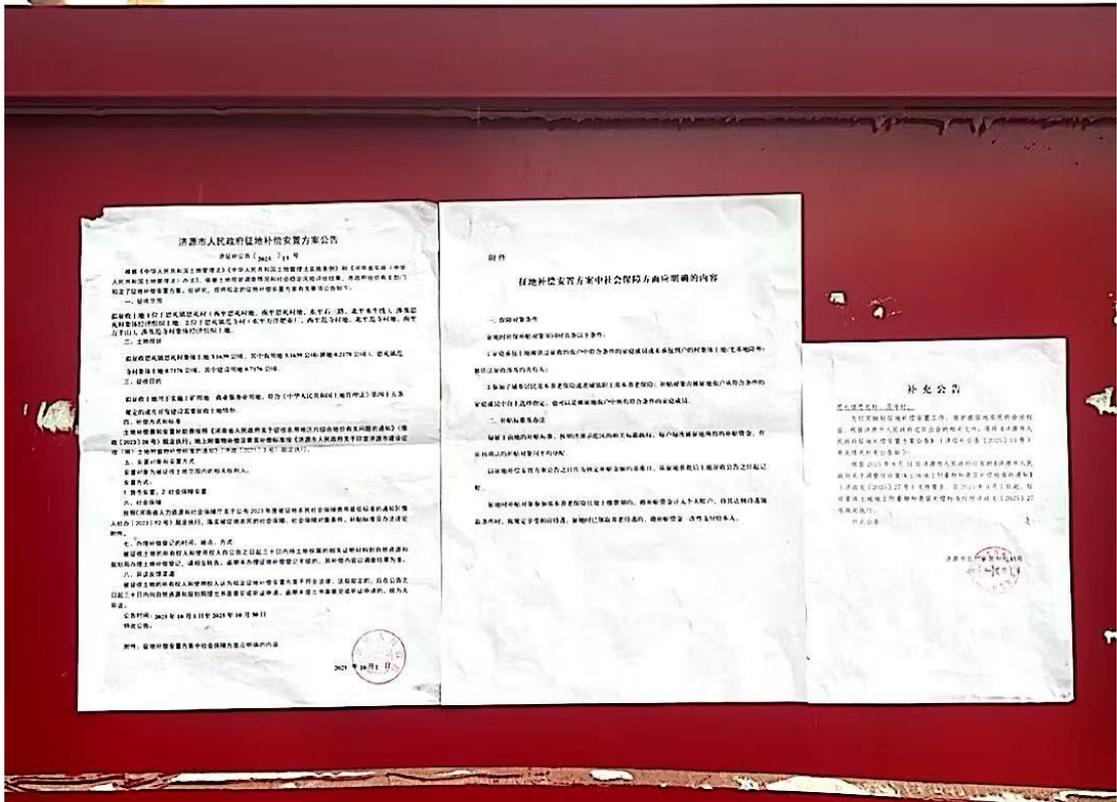
水印相机



15:16

2025.10.01 星期三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4:46

2025.10.01 星期三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13

2025.10.01 星期三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13

2025.10.01 星期三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精神文明建设宣传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中国共产党章程全文</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政府信息公开目录</p>	<p>财务公开目录</p> <p>财务公开内容</p>
<p>党务公开流程图</p> <p>党务公开制度</p>	<p>政务公开流程图</p> <p>政务公开制度</p>	<p>财务公开流程图</p> <p>财务公开制度</p>



10:04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务公开栏

Multiple official documents and notices are posted on the board, including various forms and reports.

10:05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务公开栏

10:06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政公告〔2025〕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依法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为明确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方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一、征收土地
征收土地位于济源市范寺村,东至范寺村,南至范寺村,西至范寺村,北至范寺村,总面积为15.8亩。
二、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执行;青苗补偿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执行。
四、征收土地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
五、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方式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六、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九、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十、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十八、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十九、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二十、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社会保障费用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支付方式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方式为:货币安置。
三、社会保障费用支付标准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标准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四、社会保障费用支付期限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地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地点为:济源市人民政府。
六、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凭证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凭证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七、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八、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九、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十、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十一、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十二、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十三、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十四、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十五、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十六、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十七、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十八、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十九、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二十、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其他事项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补充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如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

15:21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14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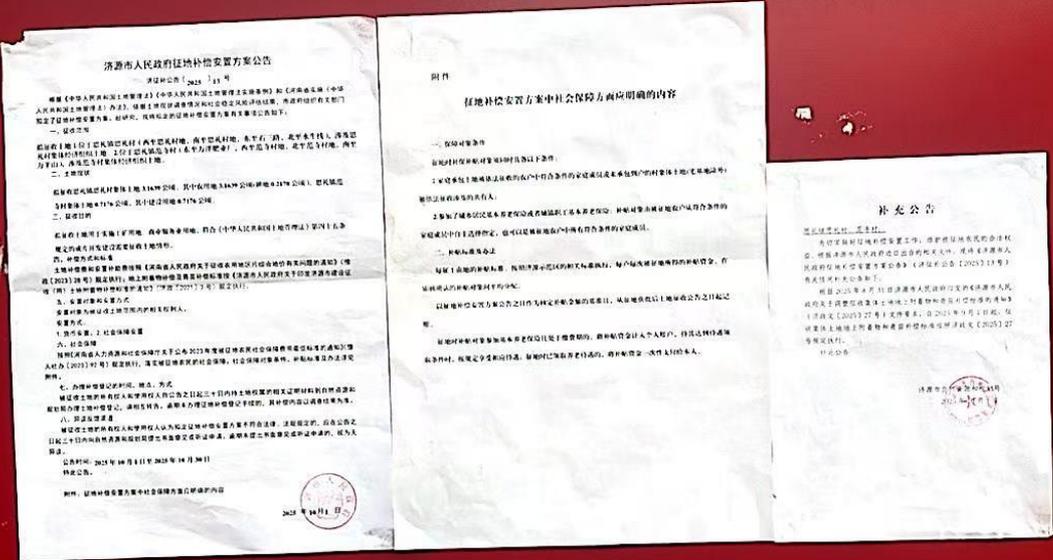
水印相机



15:12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21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15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15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补安置方案公告
 济政公告〔2025〕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土地征收条例》《河南省土地征收实施办法》《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公告。

一、征收土地
 征收土地项目：济源示范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位于济源示范区，涉及土地征收、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土地经营、土地管理等。

二、征收土地
 征收土地面积：3800亩，其中农用地3800亩，建设用地240亩，其他土地160亩。

三、征收土地
 征收土地用途：用于工业、商业、住宅、公共设施建设等。

四、征收土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五、征收土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实物补偿、留地安置、入股安置、合作经营等。

六、征收土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程序：公告、登记、评估、补偿、安置、验收等。

七、征收土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征收土地权利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征收土地部门申请登记。

八、征收土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争议处理：当事人对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公告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济源示范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补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应当明确被征收土地权利人的社会保障问题，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二、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应当明确被征收土地权利人的社会保障费用承担主体，包括政府、征收土地部门、被征收土地权利人等。

三、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应当明确被征收土地权利人的社会保障待遇标准，包括缴费基数、缴费年限、待遇水平等。

四、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应当明确被征收土地权利人的社会保障办理程序，包括申请、审核、缴费、待遇发放等。

五、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应当明确被征收土地权利人的社会保障争议处理程序，包括申请、调解、仲裁、诉讼等。

补充公告

济源示范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5〕11号

根据《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公告。

一、补充公告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应当明确被征收土地权利人的社会保障问题，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二、补充公告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应当明确被征收土地权利人的社会保障费用承担主体，包括政府、征收土地部门、被征收土地权利人等。

三、补充公告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应当明确被征收土地权利人的社会保障待遇标准，包括缴费基数、缴费年限、待遇水平等。

四、补充公告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应当明确被征收土地权利人的社会保障办理程序，包括申请、审核、缴费、待遇发放等。

五、补充公告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应当明确被征收土地权利人的社会保障争议处理程序，包括申请、调解、仲裁、诉讼等。

公告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30日
 特此公告。

15:21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17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17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务公开栏

Public information display area containing multiple columns of text, including official notices and documents. The text is small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the layout is organized into distinct sections under the respective headers.



10:06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务公开栏

10:07

2025.10.30 星期四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务公开栏

10:07

2025.10.30 星期四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15:14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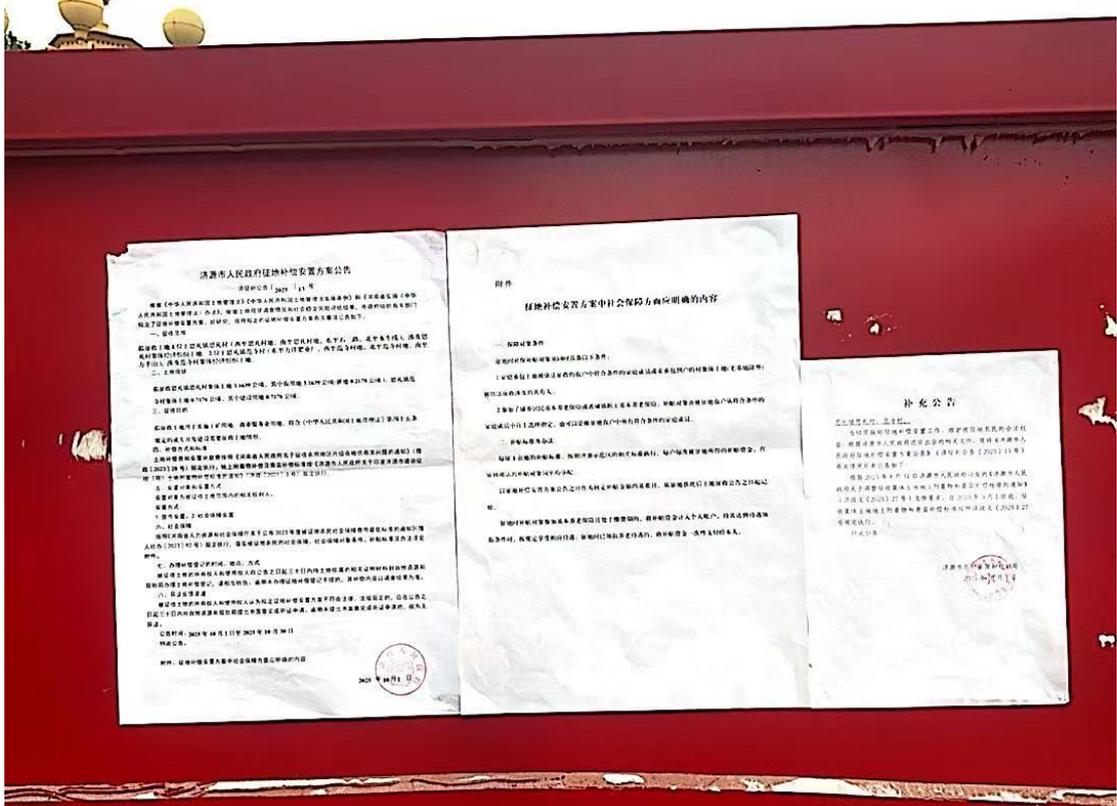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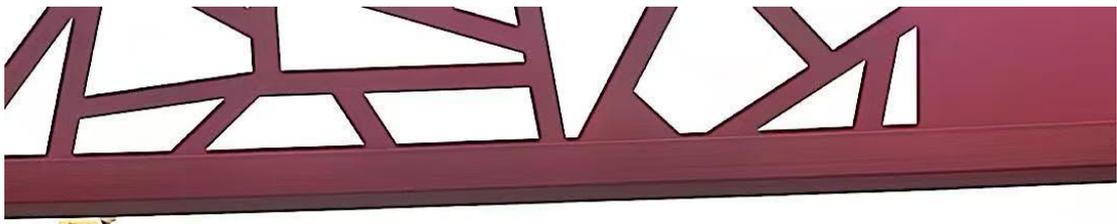
水印相机



15:14

2025 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25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15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16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20

2025.10.30 星期四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



15:21

2025.10.30 星期四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

水印相机